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4-68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电子”)通知，华虹电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1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22日。本次业务已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相关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华虹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20,4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44%，已累计质押股份3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其中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1,75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00万股。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